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議約及簽約作業參考事項】

流程圖	內容說明	備註
<pre> graph TD A[一. 主辦機關核定甄審結果] --> B[二. 主辦機關通知議約] B --> C[三. 議約預備會議] C --> D[四. 議約會議] D --> E{五. 議約條文達成合意} E -- 否 --> F{十一. 議(簽)約不成} E -- 是 --> G{六. 再次確認契約條文} F --> H{有無次優申請人遞補} H -- 有 --> B H -- 無 --> I[重新公告或另為適法之處置] G -- 否 --> D G -- 是 --> J[七. 通知議約完成及約定簽約日] J --> K{八. 招商文件有無籌設專案公司或法人} K -- 無 --> L[十. 簽約] K -- 有 --> M{九. 期限內完成設立專案公司或法人} M -- 否 --> D M -- 是 --> L </pre> <p>不得超過等標期2倍，且以3個月為限</p> <p>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p>	<p>一、主辦機關核定甄審結果 甄審委員會依招商文件規定選出最優申請人，甄審結果由主辦機關核定後 2 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p> <p>二、主辦機關通知議約 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議約，並訂期召開議約預備會議。</p> <p>三、議約預備會議 議約預備會議辦理事項： (一)確認雙方代表及參加人 1. 主辦機關代表及參加人員(如顧問機構及律師等)。 2. 最優申請人代表及參加人員(如律師等)。 3. 雙方專責單一窗口及聯絡資訊。 (二)確認議約原則、內容及方式等 1. 議約原則：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辦理。 2. 議約內容： (1)契約本文：由雙方各自提出須議約之條文，區分為 3 類： 第 1 類：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須釐清。 第 2 類：文字、語意不清。 第 3 類：雙方各自建議修正條文(包含：法令修正、認知差異、情事變更、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或其他符合議約原則事由)。 (2)契約附件：包含投資計畫書或綜合評審會議承諾事項、原公告及招商文件或投資計畫書內容釐清事項及不違反原公告與招商文件內容但有助於案件履行之建議新增事項等。 3. 議約形式：得採書面、視訊會議或實體會議等形式辦理。 4. 議約時程：約定議約週期(如每周或每月)與議約期限(需注意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 (三)雙方就各自擬議約之條文約定期限送達他方，送達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彈性方式為之。 (四)由主辦機關製作預備會議紀錄並函送最優申請人。</p> <p>四、議約會議 (一)主辦機關就雙方於期限內所提議約條文，得以爭議小之類別優先處理，或以投資契約草案條號順序逐條討論方式進行。 第 1 類：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屬明顯誤植者，應予修正。 第 2 類：文字、語意不清：由主辦機關說明條文之本意，雙方取得共識後修正。 第 3 類：雙方各自建議修正條文及契約附件相關事項：雙方討論並取得共識後修正。 (二)各次議約結果包括「合意」、「未有共識」及「未討論」三部分，主辦機關得當場製作會議紀錄，由雙方代表當場簽名確認。已合意條文以不再變更為原則。 (三)未有共識或未討論條文列為待處理事項，主辦機關或最優申請人應於下次議約會議一定期限前，提送議約修正條文或補充說明意見送達他方，俾利下次議約會議商議。 (四)議約會議討論投資計畫書等待釐清事項並作成紀錄，以作為簽約後製作投資執行計畫書之依據。 (五)主辦機關及最優申請人如有與案件相關，但不涉及原公告及招商文件或投</p>	<p>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p> <p>請注意有無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不予議約情形。</p> <p>一、最優申請人代表應出具授權書。 二、主辦機關代表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 三、議約期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議約期限為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 2 倍，且以 6 個月為限。 四、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將議約預備會議內容以書面方式辦理或併同於第一次議約會議內確認。</p>

	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之事項(例如有關新聞發布、簽約記者會、簽約時程、契約製作等技術性或執行性的細節或涉及其他機關或第三人之協調事項等), 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 經雙方合意列為議題後進行討論。	
	五、議約條文達成合意 雙方就議約條文達成合意: (一)主辦機關於最後一次議約會議後, 作成議約會議紀錄(包含歷次議約會議內容及結論), 並函送最優申請人限期回復有無意見。 (二)最優申請人以書面答覆有無意見。無意見時視為雙方取得議約條文合意。	
	六、再次確認契約條文 雙方取得議約條文合意, 為求議約後之投資契約草案內容前後一致性及完整性, 主辦機關應按議約會議紀錄, 製作投資契約簽約稿本交付最優申請人, 並召集會議對全部條文進行二讀及三讀, 如有已合意之議約修正條文與未修正條文產生扞格, 雙方應再予確認修正。	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 主辦機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 簡化二讀及三讀程序, 請最優申請人確認後以書面回復方式辦理。
	七、通知議約完成及約定簽約日 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議約完成及約定簽約日。	簽約期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 除有特殊情形者及簽約前依促參法第 45 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 不予計算外, 簽約期限為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 以 1 個月為原則, 並得展延 1 個月。
	八、招商文件有無籌設專案公司或法人	招商文件規定須設立專案公司或法人者, 主辦機關通知最優申請人於籌辦期限內完成設立。
	九、期限內完成設立專案公司或法人	新設專案公司之股權比例、實收資本額等應符合招商文件規定及投資計畫書內容。
	十、簽約	一、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4 條簽約主體。 二、應於簽約前繳足履約保證金。
	十一、議(簽)約不成 (一)雙方於議約期限內未能就議約條文達成合意, 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議約不成。 (二)倘有次優申請人者, 通知遞補辦理議約程序。 (三)倘無次優申請人者, 得重新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